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4.12 22:16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1 年 04 月 1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174716B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核師資培育之大專（以下簡稱各校）各師資類科培育品質及成效，執行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為大學評鑑類別之專案評鑑。  
全師資培育學系（所），且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自訂評鑑要件之師資培育評鑑，得認定為大學評鑑類別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本要點所稱全師資培育學系（所），指各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學系（包括組）、所招生名額全為師資生者。
- 三、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
  - (一)本評鑑之對象，為各校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全師資培育學系（所）、經本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
  - (二)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 1、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
    - 2、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 3、師資類科超過六年未接受評鑑。
    - 4、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
    - 5、自行申請評鑑。
  - (三)本部得將第一款評鑑之對象分為下列二類：
    - 1、自訂評鑑：
      - (1)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①符合本部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專。
        - ②最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 ③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
      - (2)準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①符合本部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專。
        - ②最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 ③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

2、分年評鑑：不符合自訂評鑑條件者。

四、本評鑑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施方式：

- 1、自訂評鑑，包括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
- 2、分年評鑑，包括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

(二)評鑑委員聘任：

- 1、自評者由學校自行遴聘五位評鑑委員。
- 2、準自評者由學校依本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五位評鑑委員。
- 3、分年評鑑由本部遴聘評鑑委員。
- 4、前二目之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三)評鑑程序：

- 1、自訂評鑑分為二階段，包括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
- 2、分年評鑑分為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認可。

(四)本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本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五、自訂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由本部為之。

本部為辦理自訂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部部長就師資培育專家學者代表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連任以一次為限。

認定小組會議應有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認定小組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六、本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 (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本評鑑，本部得制定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及前項相關指標，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七、自訂評鑑者之評鑑項目：

- (一)自評者得自行訂定評鑑項目，並應經本部認定。
- (二)準自評者應依前點第一項之評鑑項目訂定，並應經本部認定。

八、分年評鑑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自訂評鑑之結果認定依認定小組通過之機制辦理。

- 九、本評鑑結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
  - 十、本評鑑得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本評鑑之需要，向各校蒐集與師資培育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 十一、本評鑑所需經費，除自訂評鑑由學校自行支應外，由本部支應。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